

合同编号：_____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华腾伟业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新街口街道 2026 年为辖区居民采购烟感报

警器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新街口街道 2026 年为辖区居民采购烟感报警器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99L

法定代表人：区磊

联系人：张文平 联系电话：010-6600292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乙方：北京华腾伟业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53074587E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李慧梓 联系电话：1381159828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5 号楼院一层 101 室

第 1 条 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 2 条 乙方承诺供给甲方的商品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市场上正常销售的商品相比，无短缺任何附件、配件及其他所有配套的物品或服务，同时全部包含在供货价中；
- 2、 商品应系全新的，乙方交付甲方前，乙方拥有完全处分权；
- 3、 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包装、标识内容与事实完全一致并经检验合格；

第 3 条 商品采购：

设备清单及价格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价	总价
烟温一体 4G 联网式 感烟探测器	14000	JTY-GM-FL251-4G	128 元/只	1792000.00 元
总 价				1792000.00 元



备注：供货价为乙方供应甲方的入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后的含税价格。

第4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明细进行货物的组织与安排。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订单明细保质保量按时满足甲方订货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及地点准时交货，并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

第5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其他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自带卸装工人进行装卸货物和承担费用。

第6条 乙方负责所供应产品的现场安装工作，在产品安装中造成的其它设施及道路的损坏，由供货方恢复。

第7条 产品供货安装中涉及的安装地点、安装方式等涉及附近居民的事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8条 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给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达到试运行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4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华腾伟业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3) 账号：11111001040017604

(4) 电话：010-66119529

第9条 供货期限：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1日分一次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 10 条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提供五年的质量保证。超过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有偿保修服务。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照合同价款 0.1%记提，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协调附近居民，不能及时确定安装地点，造成安装时间后延安装人员窝工，每后延一日甲方按照合同价款 0.1%向乙方支付误工费用。误工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第 12 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先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如有修改、补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造成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3.3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应退还已付而本合同尚未履行的费用。

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重组除外）时：

甲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重组除外）时：

北京有限股份公司

北京有限股份公司
270



1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 14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3日

